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19〕8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1月9日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明确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要具备优良的师德师风，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发挥教师育人作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充分认识课程教学对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应对研究生教学有高度的责任心。任课教师应注意向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学习，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增强自己的教学基本功。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承担科研工作任务，开设学科专业类课程任课教师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学位获得者。

第三条 各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要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院根据备案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标准，对任课教师资格进行审查，条件确实具备者，由各学院确定任课教师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新任课教师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任课教师，指未在我校讲授过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第五条 新任课教师的任课条件，在满足第一章、第二章要求的基础上，教学材料经专家检查合格，且通过试讲后方能讲授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试讲程序

(一) 提交拟开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指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二) 提交拟开课程的教案；

(三) 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试讲 2 学时；

(四) 由本学科的学科组组织 3-5 位专家，对其试讲进行评议。

第七条 对于新任课教师，还需有助课经历，新任课教师应满足以下助课要求：

(一) 新任课教师助课课程应为拟讲授的研究生课程；

(二) 助课期间要随堂听课，课时不少于本人拟承担课程的授

课学时，且填写《拟任研究生课程教师助课情况记录表》，助课完成后由主讲教师签字确认；

（三）通过助课，新任课教师应熟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掌握教学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技巧，学会把握教学进度，恰当运用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等；

（四）助课学期初需上报计划，以便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随堂抽查教师助课情况。

第八条 新任课教师开课须提出任课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请表》，学院进行审核，对合格者确认其任课资格，聘任为任课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外聘任课教师

第九条 根据需要，可依下述规定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一）提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人事处；如系外籍教师，同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

（二）所聘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的学术水平。

第五章 课程教学规定

第十条 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全面负责，组织

和协调辅助教学人员共同完成所任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特点和要求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工作，服从校、院关于课程建设规定的安排，不断更新课程的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及时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决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使用，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按校历规定的日程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安排课程教学进度，按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认真做好试卷命题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课程考题；认真做好监考工作，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批阅考卷，严格评定成绩，按优秀（90-100）、良好（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0-59）的顺序合理分布；在考试后 2 周内，完成成绩录入及提交工作。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下课，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确有特殊情况，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停课、调课或代课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负责将调课结果及时通知到学生。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时，应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处

理。

第七章 教学评价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有责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教学检查工作，应认真对待学生课程评价结果，积极采纳学生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课程教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重在提高”的原则，评教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评教方式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等。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后，选课研究生即可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该课程进行网上评教。每门课程须经五分之四以上的应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及有关专家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结合学生评教、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情况，综合确定课程的最终评教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以下），及时通过学院向任课教师反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视课程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的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各学科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